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 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达标	
		□未达标	
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达标	
		□未达标	
3.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	√达标	实有 39人
		□未达标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人。	√达标	实有 5人
		□未达标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个。	√达标	实有 6个
		□未达标	
4.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达标	
		□未达标	
5.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达标	
		□未达标	
6.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达标	
		□未达标	
7.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达标	
		□未达标	
8.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		√达标	
		□未达标	
9.2019 年 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20年11月18日
		□未达标	
10.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达标	
		□未达标	
11.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达标	
		□未达标	
12.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达标	
		□未达标	
13.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达标	
		□未达标	
14.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达标	
		□未达标	
15.明确 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达标	
		□未达标	

二、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安徽省学生联合会和共青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双重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第三条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

第四条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学院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会员。因受开除学籍处分、退学、结业、毕业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自行取消。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二）参加学生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 （三）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个人正当权益，要求本会反映对

学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组织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相关决议；

（三）完成本会交予的各项任务；

（四）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思想道德品质。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本会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条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各系部选出的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条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应于召开前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经学院学生会申请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和通过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通过院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三）讨论和决定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四）制定、修改院学代会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五）选举新一届院学代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院学代会有权罢免其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罢免案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院学代会正式代表或三分之二以上院学代会学生会成员

提出，经二分之一以上院学代会与会代表通过；

（七）院学代会有权罢免院学生会主席；罢免案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院学代会正式代表提出，经三分之二以上院学代会与会代表通过，并报院党委批准后生效；

（八）讨论和决定应当由院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系部、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三条 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四条 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院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代表本院全体学生的唯一学生组织，对院学代会负责。

第十六条 院学生会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主席团为院学生会最高行政决策机构。院级学生会组织设立主席团，由五名成员组成，学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院学生会根据职能需要设立6个工作部门，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3人，工作人员数量控制在60人以内。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十八条 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人须由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兼任。

第十九条 新一届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生自愿报名或各系部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推荐，经过笔试和面试考核，由学生会主席团根据相应条件，在征求各级学生组织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新一届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学院学生处（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研究同意，提交大会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差额比例不少于20%。

第二十条 院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由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在学代会后组织选拔产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维护院规院纪，倡导良好的院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

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活动，帮助有效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沟通学院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院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六）规范学生干部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二十二条 院学生会职权：

（一）执行学代会决议，实施本制度，落实学代会各项基本任务；

（二）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按实际需要招选有关工作人员；

（三）指导各系部学生会和班委会开展工作；

（四）开展学生会组织的评优创先活动；

（五）协助筹备院学代会；

（六）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社会服务；

（七）建立和发展与其他院校学生组织的友好关系；

（八）行使院学代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五章 系部学生会

第二十三条 系部学生会属于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学院学生会的指导。系部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学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二十四条 系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数量控

制在30人以内。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外，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系部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部团组织同意，由系部党组织确定。

第二十五条 系部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能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院学生会对应。

第二十六条 系部学生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的指导，加强与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系部学生会应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院学生会的指导下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每学期应组织至少1次全院学生会联席会议，听取系部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建立完善学院学生会对接系部学生会工作满意度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向所在系部公开。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部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系部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第三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学生会建立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述职评议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二条学生会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学院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学生处（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级评议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年向评议会述职；各系部组建由以学生代表为主，系部团组织负责人、主任辅导员、学生会指导老师、学生党支部书记、辅导员代表等共同参与的系部评议会，各系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本系部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三十三条学生会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修订权属于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属于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和各系部学生会统一章程。各系部学生会可依据本章程的原则制定系部学生会章程和工作细则，并报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生效。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 1 学期/最近 1 学年以来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白晓宇	共青团员	土木系	18 建筑 2 班	班级第 1	无	主席团
2	樊静	共青团员	城信系	18 运营 1 班	班级第 12	无	主席团
3	吴骏祯	共青团员	管理系	18 电商 1 班	班级第 16	无	主席团
4	朱志龙	共青团员	土木系	18 路桥 5 班	班级第 1	无	主席团
5	陈宏	共青团员	汽机系	18 营销 1 班	班级第 9	无	主席团
6	蒋民	共青团员	土木系	18 造价 2 班	班级第 6	无	院综合部负责人
7	郭梦沁	共青团员	管理系	18 会计 3 班	班级第 9	无	院综合部负责人
8	唐文正	共青团员	汽机系	18 营销 2 班	班级第 8	无	院综合部负责人
9	王庆耀	共青团员	城信系	18 运营 6 班	班级第 11	无	组织宣传部负责人
10	陈斌韬	共青团员	城信系	18 车辆 2 班	班级第 5	无	组织宣传部负责人
11	沈天赐	共青团员	城信系	18 应用 2 班	班级第 7	无	院体育部负责人
12	李涛	共青团员	汽机系	18 汽修 3 班	班级第 4	无	院体育部负责人
13	刘浩	共青团员	航海系	18 轮机班	班级第 6	无	院学习部负责人
14	夏文将	共青团员	汽机系	18 电子班	班级第 6	无	院学习部负责人
15	胡蝶	共青团员	土木系	18 造价 3 班	班级第 7	无	院生活部负责人
16	张迎宵	共青团员	管理系	18 会计 2 班	班级第 11	无	院生活部负责人
17	孙畅	共青团员	土木系	18 路桥 1 班	班级第 15	无	院文艺部负责人
18	刘一峰	共青团员	土木系	19 路桥 7 班	班级第 11	无	院综合部
19	蒋子凡	共青团员	城信系	19 城电 3 班	班级第 3	无	院综合部

20	王斯婷	共青团员	城信系	19 运营 9 班	班级第 7	无	院综合部
21	金涛	共青团员	汽机系	19 机械 1 班	班级第 6	无	院综合部
22	郑浩	共青团员	管理系	19 物流 1 班	班级第 6	无	院综合部
23	王佳怡	共青团员	城信系	19 运营 9 班	班级第 1	无	院综合部
24	甄何妮娜	共青团员	城信系	19 运营 2 班	班级第 3	无	院文艺部
25	王金标	共青团员	土木系	19 路桥 5 班	班级第 4	无	院学习部
26	司婉婷	共青团员	诚信系	19 运营 5 班	班级第 3	无	院学习部
27	岳楠	共青团员	汽机系	19 营销班	班级第 1	无	院学习部
28	李顺庆	共青团员	汽机系	19 电子班	班级第 2	无	院学习部
29	栾佳欣	共青团员	汽机系	19 机械 2 班	班级第 9	无	院体育部
30	王金龙	共青团员	航海系	19 航海一班	班级第 2	无	院生活部
31	李家杰	共青团员	汽机系	19 机电 1 班	班级第 4	无	院体育部
32	邢光晨	共青团员	管理系	19 会计 4 班	班级第 6	无	组织宣传部
33	袁亚男	共青团员	汽机系	19 新能源 2 班	班级第 2	无	组织宣传部
34	郑玉玮	共青团员	管理系	19 金融班	班级第 9	无	组织宣传部
35	李海洋	共青团员	航海系	19 轮机班	班级第 1	无	组织宣传部
36	张世界	共青团员	土木系	19 造价 5 班	班级第 4	无	院生活部
37	徐婧敏	共青团员	管理系	19 电商 3 班	班级第 1	无	院生活部
38	曹子豪	共青团员	城信系	19 司机 1 班	班级第 6	无	院生活部
39	彭宗泳	共青团员	航海系	19 轮机班	班级第 4	无	院生活部

五、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学院学生会改革，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育人功能，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服务学院青年学生成长成才，落实《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办法》，做好学院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选拔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1、选拔对象

全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

2、选拔条件

参选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2）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3）热爱学生工作，熟悉和掌握学生工作的原则和规律，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4）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合理的知识结构，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班级）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等情况。

（5）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得到同学的支持和拥护，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和影响力。

(6) 综合素质高、学习能力强，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团结协作精神，具备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统筹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3、产生办法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采用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

(1)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各系团总支推荐符合选拔条件的同学，按要求填写推荐表，经系部党组织同意；院学生处、团委联合审核推选人员的资格并考察推选人员的个人情况，重点考察推选人员的政治素养、思想道德、学业水平、工作能力及群众基础，按照不少于主席团成员人数 20%的比例遴选产生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院党委确定为候选人。

(2) 系部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各系团支部推荐符合选拔条件的同学，按要求填写推荐表，经系部团组织同意，按照不少于主席团成员人数 20%的比例遴选产生候选人预备人选；报系部党组织确定为候选人。

(二)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本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2、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选举。

3、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4、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会应选主席团成员 5 名，候选委员 9 名，差额 4 名。

5、院学生会主席团共设主席 5 名，各系推荐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 18 名，经系团总支审核推荐、系党总支复核，学生处（团委）统一组织笔试、面试，并联合审查，报院党委审批，按照全面性、大局性和前瞻性的精神要求，按照 20%以上的差额比例推荐候选人共 9 名，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6、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7、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人，总计票人 1 人，经大会主席团酝酿讨论、初步确认，提交大会通过；监票人 2 人，计票人 4 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总计票人、计票人在总监票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已被提名的候选人不得承担监票和计票工作。

8、正式选举发放选票前，由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加封。

9、本次选举设投票箱两个，不设流动票箱。大会选举按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和代表就座的顺序进行投票，代表的投票顺序由大会主持人制定。当主持人宣布开始计票时，即终止投票。

10、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选举。

11、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代表有权对被选举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选票上符号不清或字迹模

糊无法辨认部分无效；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12、宣布选举有效后，计票工作开始。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报告计票结果，并向到会代表宣读各候选人得赞成票数，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宣读候选人得赞成票数时，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票数相等的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宣布当选人名单时，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13、选举中如遇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如有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处理。

14、本选举办法由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经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六、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学院党委批准，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适应新时期共青团工作的需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学生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开拓创新，为推进学院发展、构建和谐校园奉献青春力量。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

1.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学院学代会制度和学生会章程；
3.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大会召开时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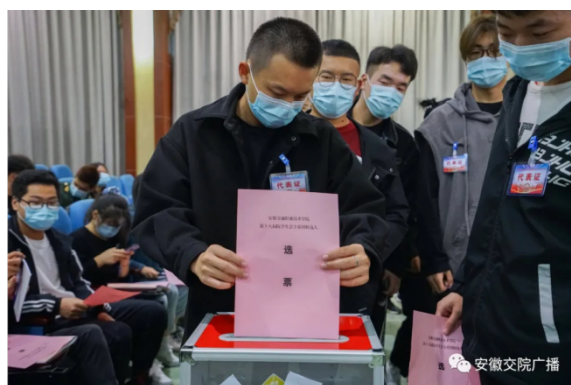
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14:30

地点： 北区八角楼

我院召开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宣传报道链接

(<http://www.ahctc.com/Content.aspx?mid=43&id=13703>)

现场图片



七、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 代表比例及构成

代表名额为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2.5%，覆盖各系部、年级及主要社团，设正式代表 260 名。非院、系部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

(二) 代表条件

- 1、具有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 4、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 代表产生程序

出席学代会的代表，由各选举系部按照分配名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召开学生全体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选举，按不少于应选代表的 20% 的差额确定代表正式人选。经学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后，成为正式代表。

八、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学院学生会改革，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育人功能，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服务学院青年学生成长成才，落实《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办法》做好学院各级学生会工作成员述职评议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 述职评议工作的对象

述职评议对象为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

(二) 述职评议工作的实施

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由同级团组织负责组织实施，以学生代表为主，指导教师和学生会秘书长参与评比，实行学年考核，每年下半年开展述职评议工作。

(三) 述职评议工作的内容

述职评议内容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两部分，其中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集中考评分为提交总结材料、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

1. 日常考评

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 100 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 50%。

政治态度方面：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10 分)

(2)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

意识、爱国情感，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10分）

道德品行方面：

（1）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10分）

（2）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10分）

学习情况方面：

（1）学习勤奋，学业情况在学习综合成绩排名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的基础上表现优良。（10分）

（2）积极参加各项赛事特别是大学生高水平比赛，为院、系赢得荣誉。（5分）

工作成效方面：

（1）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20分）

（2）在工作中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活动开展成效显著。（10分）

纪律作风方面：

（1）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认真执行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10分）

（2）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加强自我教育管理，增强政治性、先进性、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5分）

2. 集中考评

集中考评通过查看总结材料及听取现场述职汇报方式完成。
集中考评总分 100 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 50%。

(1) 总结材料。内容全面规范，材料支撑有力，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实践品行、学业表现情况、工作开展成效、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50 分)

(2) 述职汇报。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紧抓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这条主线，汇报内容全面准确，重点突出，过程流畅清晰，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50 分)

(四) 述职评议工作的结果

1、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挂钩。系部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结果需报院团委备案。

2、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得分公示无异议后，同级团组织记录存档并依据学年述职评议得分情况给予认定等次。考评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优秀，84-70 分为合格，69-60 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学生会工作人员学期述职评议得分低于 60 分予以清退。

(五) 附则

- 1、本办法由共青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 2、各系部学生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系部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并报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备案。
- 3、本办法自 2020-2021 学年开始执行。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一）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党建工作要点

做好群团工作。健全完善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按要求推进群团改革工作，把群团组织打造得更加坚强有力，充满活力。进一步发挥好学院教代会和工代会作用，实现民主管理常态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团活动，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四进四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工作，积极发挥党校、团校、主题团日作用，努力开创群团工作新局面。

（二）加强党委领导

2020 年 11 月 2 日，院党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的相关事宜。会议审议通过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组织机构、召开时间、主要任务、代表名额和分配原则、代表选举产生办法、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的组成和产生办法等，同意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 11 月 12 日，院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办法》、审议院团委关于确定新一届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报告、审议院团委关于第十八届学生会秘书长拟聘人选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在北区八角楼召开。党委副书记、院长张国栋，党委委员、副院长王丰胜出席大会。学生处副处长、团委副书记肖虹主持大会，各系团总支负责人、260 名学生代表参加会议。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肖虹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